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1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8)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署理)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曾佩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b>列席職員</b>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2 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總目 703 – 建築物**

- PWSC(2018-19)34 360EP 粉嶺皇后山第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361EP 粉嶺皇后山第二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2. 主席表示，這份文件(即 [PWSC\(2018-19\)34](#))旨在把 360EP 號及 361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3 億 8,610 萬元及 3 億 8,660 萬元，用以在粉嶺皇后山興建兩所分別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政府曾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於皇后山建設擬議兩所小學的理據

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指出，由於皇后山位置偏遠，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皇后山建設學校，以方便將來居住於皇后山新公營房屋項目的學童就讀。他詢問兩所小學的開辦時間，能否配合皇后山新公營房屋項目的居民入伙時間。

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皇后山公營房屋項目預期在 2021 年分階段落成，而兩所小學則預計於

2021 至 2022 學年開始投入運作，相信將能配合居民入伙時間。

5. 謝偉銓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擔心，居住於皇后山公營房屋項目的適齡小學學童將來升中後，或會令擬議兩所小學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估算將會入住皇后山公營房屋項目的適齡小學學童數目。

6.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教育局在擬訂是次兩項建校計劃，全面考慮了北區小學整體學位的供求情況，以及參考了北區的學齡人口推算(包括粉嶺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區落成後對公營小學學位需求的影響)。至於新屋邨所帶來的新增適齡小學學童的實際人數，一般需要留待居民登記遷入新公營房屋項目單位時才可確定。根據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基本上以學校網為本位，各校網的學位數目會按照整個校網內的人口變化而調整，以有效穩定各區人口結構變化，避免對區內以至整體學校長遠發展造成影響。就擬議兩所小學而言，兩所小學的學額將會滿足所屬的粉嶺區小學校網(即小一校網編號 81)的學額需求，而非只著眼於皇后山公營房屋項目的新增學童人數。

7. 鑒於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是考慮到北區公營小學學位需求上升，因此認為有需要興建擬議兩所全新的小學，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北區小學學位於未來 5 年的需求估算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隨 [立法會 PWSC1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按目前估算的數字，北區於 2018 至 2019 學年共有 17 300 名適齡入讀小學的學生，政府推算至 2021 至 2022 學年，有關數字將會上升至 17 600 人，並於 2026 至 2027 學年上升至 22 100 人，可見政府有需要在北區開辦新小學，以應付學生人數的上升趨勢。

9. 葉建源議員指出，粉嶺區的範圍較大，小一校網編號 81 內各間小學的分布亦相距甚遠，即使居住於粉嶺區的小學生獲派該校網的小學，亦很大機會需乘搭校車、保母車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學，未能達致就近入學的理念，亦加重區內交通負荷。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列明小一學校網編號 81 涵蓋的地區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隨 [立法會 PWSC1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整個北區共有 28 所公營小學，而皇后山兩所擬建小學屬粉嶺區小學校網(小一校網編號 81)。家長及學童在選擇學校時可按其意願並考慮學校的地理位置或辦學質素等因素。

11. 許智峯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過去於東涌及觀塘發展大型新公營房屋項目時，即使已規劃附近用地作興建學校用途，但學校的開辦時間往往未能與居民的入伙時間同步，以致遷入新屋邨的學童未能就近入學。他們對擬議兩所小學的開辦時間能配合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入伙時間的安排表示歡迎，並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在規劃新公營房屋項目時，可否貫徹執行有關安排。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指引及標準，以執行相關安排。

1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按現行機制，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以配合區內的人口及相關公共屋邨的發展，並滿足社會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由於建校項目涉及十分龐大的資源，教育局須審慎行事，並配合相關地區未來發展。在計劃發展學校時，教育局會以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最新人口變化來估計未來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並考慮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需求的因素，以決定是否營辦新學校，以及何時啟動相關的建校工程。就東涌的例子

而言，由於東涌區內有充足學額應付新公營房屋項目所帶來的新增學童人數，因此當局並沒有在新屋邨入伙時同步開辦新學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補充，政府一直致力確保社區設施能與新公營房屋項目同步落成，讓新入伙居民能享用周邊的社區設施。

13. 胡志偉議員指出，觀塘的安達邨及安泰邨入伙已久，邨內仍未有一所中小學；就此，他詢問有關觀塘區學校及學位的規劃情況。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指出，教育局已與業界取得共識，採用靈活安排，以應對預計未來小一學位短暫上升的需求。由於教育局預計觀塘區的學位需求的增加屬過渡性質，因此認為在區內開辦有時限學校更能有效回應過渡性的學位需求，亦有利於區內學校長遠穩健發展。

14. 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為適時配合新落成大型屋邨的新增學額需求，政府當局在學校用地的規劃、校舍分配及建設校舍方面的現行政策及機制(包括估算新增學生數目的方式，以及決定何時分配及建設校舍的準則等)，並須以粉嶺皇后山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啟德啟晴邨及德朗邨、以及觀塘安達邨及安泰邨的相關規劃為例作出比較，說明有關政策及機制是否及如何落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2月13日隨[立法會PWSC1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在各區開辦新學校的機制屬較廣泛的教育政策問題，他建議委員應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另行跟進。

#### 擬議兩所小學的收生安排及管理

16.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皇后山公營房屋項目的居民入伙前預早向他們介紹擬議兩所小學的收生安排。

1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教育局每年均會編製有關下學年度小一入學的資料簡介供家長參考，擬議兩所小學的資料將會在正式開辦前的一年載列於該簡介內。此外，教育局亦會透過房屋署向皇后山公營房屋項目的新入伙居民提供區內學校(包括擬議兩所小學)的資料，而相信擬議兩所小學的辦學團體亦會在區內宣傳招生事宜。

18. 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粉嶺區內有部分小學的校舍殘舊，亦有區內的屋邨小學面臨殺校，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因何不改為邀請這些學校的辦學團體營辦擬議兩所小學。

1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計劃發展學校時，教育局會以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最新人口變化來估計未來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並考慮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需求的因素，以決定是否營辦新學校，以及何時啓動相關的建校工程。政府按照相關規劃標準及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預計需要增建兩所各設有 30 間課室的全新資助小學，方可滿足區內，包括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區，未來新增人口對小學學額的需求。若於新校舍重置現有學校，部分學額將需預留給原有學生，變相減少新增學額數目。由於北區小學學額需求有上升趨勢，政府有需要於皇后山開辦兩所全新小學，以滿足新增的學位需求。她補充，就區內學校的重置申請，現行的校舍分配工作是以獨立及公平競逐的方式進行，全港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教育質素是校舍分配委員會作出校舍分配建議時的首要考慮因素，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申辦團體提交的辦學計劃、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及現有校舍狀況等。有關學校所處的位置(即該校現時校址是否與所申請的校舍同區)，也屬考慮因素之一。不過，現有校舍位置並非評審的先決條件，因為每個申請個案均需考慮其個別情況。在一切條件不相伯仲的情況下，如申請學校的現址與新校舍位於同區，該校可獲優先考慮。

20. 許智峯議員表示，由於擬議兩所小學位處北區，或會吸引跨境學童報讀。針對近年有學校被發現隱瞞有跨境學童長期缺課，企圖藉虛假收生人數以獲取更多政府資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避免擬議兩所小學出現相同問題。

2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有既定機制處理學童長期缺課事宜，以及跟進學校的管理情況。有關機制適用於全港所有學校，教育局不會針對監察某特定地區的學校，亦不會假設某些學校會出現學童長期缺課問題。

22. 區諾軒議員從政府文件中察悉，擬議兩所小學的辦學團體須各承擔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約 230 萬元，他詢問有關款項為何須由辦學團體承擔。他亦擔心有關的款額過高，規模較小的辦學團體難以有足夠財政能力承擔，令這些團體難以申請在新校舍辦學。

2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擬議兩所小學屬全新小學，辦學團體或會因應其教學目標理念和教學需要而購置不同的家具或教學設備。她補充，文件所述的 230 萬元開支僅屬政府供委員參考的估算數字，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購置的家具及擬備設備清單。

#### 校舍建造工程及諮詢工作

24. 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建設擬議兩所小學時，在設計上容許校舍可透過簡單改動而改作中學用途，以靈活應對兩所小學於未來可能出現的收生不足情況。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分別說明政府興建小學及中學校舍的設計要求。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中學及小學在各方面的教學配套設施均有所不同，因此校舍設計亦須因應小學或中學的特定用途而作不同的設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隨 [立法會 PWSC1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謝偉銓議員指出，擬議兩所小學的建築地盤相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兩所小學的建造工程合併處理，並以 1 份工程合約招標。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政府當局估算擬建兩所小學的建造工程費用時，曾參考哪些同類政府工程計劃，以及該些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隨 [立法會 PWSC1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建築署副署長確認擬議兩所小學的建造工程會合併進行，並透過 1 份建築工程合約建造，以提升工程的效益。就工程費用的估算方面，政府已參考同類校舍工程計劃的造價，包括參考政府最近就 352EP 號工程計劃(在長沙灣東京街建設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工程)所收到由承建商提交的工程標書價格。她補充，兩所小學之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約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21,600 元，與政府進行同類工程計劃的價格相若。

27.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建設擬議兩所小學前，是否需要在皇后山進行收地程序。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地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就收地進行凍結人口登記，當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支持政府當局把項目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後，政府亦已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憲報刊登收地公告，土地佔用人將須於刊憲後 3 個月內把土地歸還政府。

28. 區諾軒議員指出，有學校的食水曾被驗出含鉛量超出安全標準，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擬議兩所小學的食水安全。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新校舍的食水將會以一組獨立系統處理，食水系統將會使用不鏽鋼喉管，以確保食水含鉛量不會超出安全標準。

29.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中察悉，政府當局曾就擬議兩所小學工程完成初步環境審查，他詢問

有關審查的細節。建築署副署長表示，環境審查主要審視校舍範圍可能承受的噪音影響，為避免師生受噪音騷擾，兩所小學校舍的所有課室、特別室及禮堂均會安裝空調設備，而所有課室、教學室、會議室及校務處亦會於窗戶安裝隔音玻璃。

30. 區諾軒議員指出，當政府當局就建校計劃向北區區議會諮詢議員意見時，有部分區議員批評政府於落實工程細節後才聽取議員意見，令諮詢失去應有意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北區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3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當政府計劃發展皇后山地區時，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整項發展項目諮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並交代區內未來包括學校等設施的規劃方案。就建設學校的細節而言，教育局須留待擬建校舍有具體設計方案時，才能就有關安排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教育局的分區辦事處亦會透過區議會會議以外的渠道與區議員及學校等持份者作恆常交流，聽取他們對地區教學設施發展的意見。

### 校舍設施

32.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兩所小學會否共用包括禮堂及籃球場等校舍設施。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禮堂及籃球場為小學校舍的標準設施，一般來說使用率甚高，因此擬議兩所小學將各自設有禮堂及運動場。

33.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中察悉，擬議兩所小學的天台範圍將會安裝太陽能光伏板作發電之用，他詢問安裝光伏板所佔的天台範圍面積比例為何。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教育局的相關指引，說明學校如何透過在校內設置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發電，並透過電力公司的上網電價計劃出售所產生的電力。建築署副署長表示，太陽能光伏板的安裝面積約佔擬議第一所小學可用天台空間的25%，及約佔擬議第二所小學可用天台空間的36%。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2月13日隨立法會PWSC1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在擬議兩所小學進行天台綠化工程，及有何措施避免因綠化設施過重而影響校舍天台的結構。

35.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當建築署在校舍天台設計綠化範圍時，將會計算適當的泥土深度，亦會鋪設渠筒疏導積水，以確保綠化範圍的總重量不會影響校舍的天台結構。她補充，教育局已向各學校發出指引，說明若學校計劃擴大原有天台綠化範圍時，必須重新計算綠化設施會否對天台結構造成影響。

#### 擬議兩所小學落成後對龍馬路的交通影響

36. 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指出，皇后山區現時只有龍馬路連接沙頭角公路，他們擔心當擬議兩所小學落成啟用後，將會有大量校車、保母車及私家車於上下課時間使用龍馬路接送學童，令龍馬路的交通流量超出負荷。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兩所小學落成後對龍馬路的交通影響，以及有何對策應對可能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粉嶺皇后山發展項目(包括擬議兩所小學)落成後對龍馬路的交通流量影響評估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2月13日隨立法會PWSC1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皇后山整體發展(包括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建設學校)進行規劃，為應付新增車流，龍馬路將會進行道路擴闊工程，亦會加建單車徑及行人路設施。當教育局落實在皇后山興建擬議兩所小學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與運輸署進行進一步交通評估。為

紓緩龍馬路的交通壓力，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龍馬路及新公營房屋項目的屋邨道路各增設長 98 米及 25 米的避車處供私家車上落，以及把第一所小學的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屋邨道路範圍內以疏導車流。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評估，龍馬路及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於繁忙時段的交通約為容量的 50%，預計將不會造成交通擠塞。此外，擬建兩所小學將各設有 5 個單車泊位，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設有 800 個單車泊位，方便居民使用單車代步前往皇后山。

3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的兩所小學校舍將設置校車及保母車泊位，讓校車及保母車可於學校範圍內讓學童上落車。兩所學校亦會鼓勵教職員、家長和學生盡量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校園，以減少對龍馬路的交通影響。

39. 何君堯議員表示關注擬議兩所小學的私家車泊位數量是否足夠，認為私家車泊位不足會對駕車上班的小學教職員造成不便。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已按標準在擬建的兩所小學校舍內預留適量私家車泊車位，相關學校亦鼓勵教職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40. 張超雄議員指出，擬議工程將會對皇后山一帶交通造成額外負荷，但運輸署並沒有派官員出席北區區議會的相關會議，亦沒有出席本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提問，做法並不理想。

[在下午 12 時 37 分，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 擬建皇后山公共運輸總站

41. 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中察悉，擬建兩所小學將會毗鄰擬建的皇后山公共運輸總站，他們擔心大型車輛在上下課時間進出總站，或會引申道路安全問題。此外，公共運輸總站的噪音及車輛廢氣問題，亦有機會影響兩所小學的運作。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共運輸總站的环境評估研究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隨 立法會 PWSC1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擬建兩所小學附近將會設有安全島及過路處等設施。就公共運輸總站的設計方面，總站將會建有上蓋，站內的抽風系統出風口亦不會面向學校的方向，避免車輛廢氣進入校園。此外，校舍鄰近總站外圍亦會建有高 2.5 米的不透風圍牆，將可有效分隔運輸總站與兩所小學。

4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45. 朱凱迪議員表示，希望政府當局可於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審議前提供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46.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15 日